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福股份”）为了摆脱传统产业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困境，经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进行剥离，即向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转让剥离业务涉及的 16 家子公司全部股权和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合计 21,995 万元其他应收款债权。根据相关的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3,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同孚实业支付的最后一笔交易价款 21,070 万元及利息费用 8,921,813.75 元。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的履行详情如下：

一、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①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一个月内，同孚实业应向冠福股份支付交易总价的 10%，即 4,300 万元；

②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六个月内且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除广州五天外）后，同孚实业应向转让方支付交易总价的 41%，即 17,630 万元；

③余款 21,070 万元由同孚实业在标的资产自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前述“交割日”指完成标的公司（除广州五天外）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当月的最后一日。同时同孚实业需以余款金额为基数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交割日次日起算。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同孚实业向冠福股份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 4,300 万元。

②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同孚实业向冠福股份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7,630 万元。

③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同孚实业向冠福股份支付了股权转让余款 21,070 万元及利息费用 8,921,813.75 元。

综上,同孚实业已根据《资产交易协议》约定向冠福股份支付了全部的交易价款和利息。

三、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详情查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等相关信息;2016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出具的意见。

四、备查文件

银行收款单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